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貝萊德字第 030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，敬請配合轉知申購人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經查，本公司經理之「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，茲說明如下：

淨值日	淨資產價值	受益人人數
2022/1/12	298,318,284	28
2022/1/13	294,962,193	28
2022/1/14	291,595,212	28
2022/1/18	286,350,653	28
2022/1/19	289,777,360	28
2022/1/20	292,846,279	28
2022/1/21	296,540,997	28

二、祈請 貴公司依相關規定將上述資訊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(含單筆或定期(不)定額)等交易前協助告知申購人。

三、就上述情形如有相關問題，煩請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部(02-2326-1619)。

正本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利晉楓

